### **八、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

**1. 例行检查**

**1.1． 项目部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日常安全巡视检查，检查可按区域或专业分别进行。安全巡视应覆盖所有作业面，检查内容包括作业条件、施工组织协调、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工人行为等内容。重点对作业活动进行风险分析，排除事故隐患。**

**1.2． 高风险作业，区域安全员或专业安全员应旁站监督，验证作业条件和安全措施符合性，监督工人作业行为，制止违章作业和强令违章冒险作业，发现并排除事故隐患。**

**1.3． 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现场施工组织协调情况、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及落实情况、高风险作业管控情况等。大型项目，可分区域、分专业检查。检查应编制检查表，以保证检查效果，同时进行缺陷统计，持续改进。**

**1.4． 各子公司每月组织一次覆盖所有在施工程的安全检查，检查应按《公司安全专项检查评分表》或《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检查表进行检查并评分。**

**1.5． 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安全标准化管理评价检查，检查项目数不少于在施项目总数的40%，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标准》（JGJ59）进行检查评分。**

**1.6． 公司每半年组织一次重点项目安全检查，抽查项目数不少于在施项目总数的15%。**

**2. 专项检查**

**2.1． 节日放假、夏季汛期及其他原因的停工，停工前项目应对现场停工准备做检查。停工/放假期间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停工/放假5天及以上的，复工前项目应组织复工检查，复工检查重点确认施工用电、基坑支护、外架、大型机械设备、安全防护等是否符合安全生产条件，隐患排除、各分项检查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复工。**

**2.2． 热带气旋、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来袭前，项目应组织应对异常天气的检查；热带气旋、暴雨、暴雪、8级以上大风过后，项目应组织对现场进行有针对性的隐患排除检查，消除异常天气导致的破坏和事故隐患后方可复工。**

**2.3． 公司、子公司、各项目应根据公司通知、季节变化和生产特点组织专项检查，如大型设备检查、深基坑检查、“三防”检查、消防检查、防暑降温检查、冬施检查等。**

**2.4． 对被安全生产投诉的项目，公司应及时组织检查，消除隐患，改进管理。**

**3． 领导带班检查**

**3.1． 公司、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执行领导带班检查制度，现场带班检查时间每月不少于工作日的25%。**

**3.2． 项目经理执行带班作业制度，每月带班作业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3.3． 公司、子公司领导带班检查和项目经理带班作业应按规定重点检查安全生产条件、安全技术措施落实和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等内容，排查事故隐患并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3.4． 公司、子公司领导带班检查和项目经理带班作业应留下记录，公司、子公司领导带班检查记录一式两份，公司和项目各一份。**

**4． 隐患处理**

**4.1． 一般事故隐患，检查人当场纠正处置。重大隐患，检查人向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发书面安全整改单，按“五定”原则（定责任人、定时限、定资金、定措施、定预案）落实整改。**

**4.2． 质量安全部负责对各项目安全隐患统计，对隐患进行类别分布统计，各项目对所属分包进行缺陷率统计，并依据缺陷统计分析结果制定改进措施。**

**5． 检查记录**

**5.1． 公司与各项目均应建立事故隐患排查台账，各类安全检查均应留下检查记录（检查时间、人员、类别、内容、隐患记录、整改回复、罚款单、停工单、预警通知单等）。**

**5.2． 各项目评价性检查应发检查通报，依据相关规定落实奖惩。**

**5.3． 检查记录和领导带班记录在质量安全部留存，作为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及分包单位进行安全业绩考核的依据。**